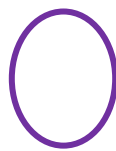


標 號



臺灣土地銀行標租行有不動產投標單

投 標 人 姓 名 (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	身分證統一編號 (統一編號)	蓋 章	住 址 (營業處所及電話)
1.			
2.			
共同投標代表人			
標的物	土地：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。 出租面積：合計 平方公尺		
投標金額 (金額請以中文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書寫)	三年租金總價： 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投標保證金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年 月 日票據號碼：		
說明	本人(公司)願照投標金額承租上列土地銀行所有土地，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審核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標人員：		
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	(對於受款人為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票據，投標人對領回之票據不得對貴行行使追索權。) 年 月 日		

註：一、本投標單限投乙標使用，投標人就不同標的物投標者，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。
二、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；如未指定者，則以投標單所填第1人視為指定代表人，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。
三、以上各欄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四、承租人應自行騰空現有地上物。